

#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局对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、归纳整理，编制了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现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在土地政策法规、土地征收、土地储备交易、矿产管理、土地整治等方面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落实“一次办好”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，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问题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获取政府信息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全面性进一步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进一步抓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耕保科、信息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等负责人任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下设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分局办公室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建设、信息公开制度制定、公开信息的收集提供、信息公开形式的选择等工作。2018 年，我局被市局评为征地信息公开先进单位。

(二) 责任明晰，制度完善。分局依据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规定》等制度文件，进一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细化分工，明确了责任，分局办公室负责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协调工作；耕保科负责网上征地信息公开工作；政策法规科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进行审核；信息中心负责对网络维护和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负责土地储备和交易的信息公开工作；统一征地办公室负责对拟征收公告、征地公告等征地工作的信息公开工作；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不动产登记查询和公开工作。各责任科室严格按照科室职责，各负其责。

### 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18年，我局通过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《国土资源报》、《鲁中晨报》等载体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其中通过网站信息公开110条；政务微博公开信息101条；政务微信公开信息60条；通过张贴方式信息公开55条；向市局报送信息54条；政策解读稿件1篇；不动产登记咨询查询9000余人次；受理各级信访投诉请求26件次，其中国家、省信访信息系统转办9件，部转信访2件，省级转信访6件，区转3件，其他6件，全部依法解决到位。办理国务院大督查督办件4件，受理民声热线问题98件，按时回复率100%，回复满意度100%。行政复议案件4件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4件；行政诉讼案件3件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3件。

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:2018年度办理依申请公开29宗,均按时进行了答复。

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: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,我局为市民提供的信息查询服务一律免费。

(二)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市局和区政府网络,加强信息公开建设,由分局信息中心专人负责在网络进行维护和更新,严格按照市局和区政府关于网络更新的相关要求,及时对工作动态、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进行更新。信访室加大了对“民生热线”、网上投诉信访工作的办理,及时对网络投诉进行回复,不动产登记分中心进一步提高了不动产登记业务报批效率,为群众信息查询、业务办理提供更加方便的服务。统一征地办公室在基层所的配合下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,在被征地村及时公开相关征地信息,使征地工作更加透明。充分利用“4.22”地球日、“6.25”土地日、“8.29”测绘日等时机,积极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,宣传国土资源政策法规,有力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**

为方便申请人进行信息公开申请,公民和法人可按《条例》规定,通过政府网站、下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,也可到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,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年内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9次,均按时办结。

##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8年,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#### 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**

进一步完善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》，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保密责任制、涉密人员管理制度、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、网络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做到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同时，分局政策法规科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，2018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。

## **七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**

局属各事业单位在分局领导下，依托市局统一构建的信息公开平台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工作，局属各事业单位都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，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，及时公开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、完整。

## **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2018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也存在不少问题，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。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、发布信息总量不够。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以下四方面改进措施。

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。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、服务中心工作开展、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，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，维护法治机关的良好形象。

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，修订完善主动

公开目录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，及时关注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。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，服务社会管理创新。

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。围绕公众关切进行梳理、整合各类信息，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；加强对“互联网+”、微博、微信等新技术、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运用网络客户端、微博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。

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

2019年1月18日